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2604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2604 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胜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胜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国敏
1300019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娟
110101310067

中国·武汉

2020年3月30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2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154,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5 元，共募集资金 851,135,1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101,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901,061.5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
2011 年 3 月 3 日募集资金总额	851,135,115.00
减：发行费用	29,101,200.00
2011 年 3 月 3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2,033,915.00
加：应支未支咨询服务费	2,867,146.55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4,203,727.48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614,9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66,048,9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16,184,466.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09,913,054.27
减：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478,800.00
减：手续费用支出	36,214.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0,343,354.2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971,359.16
减：本年度手续费用支出	4,39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1,190,323.3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858,018.83
减：本年度手续费用支出	6,829.9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55,330,744.8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6,710,767.4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93,810.71
减：本年度手续费用支出	6,953.2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58,661,729.20

时间	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712,092.9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623,802.8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91,248.82
减：本年度手续费用支出	4,341.34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0,535,013.61
减：项目结余资金转出	4,592,458.7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83,237.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应修订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	1108200429124888888	335,837,000.00	19,108,53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01747436059588588	426,818,461.55	474,707.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699408094001	62,245,600.00	0
合 计		824,901,061.55	19,583,237.98

在 2011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本年实际使用情况

详情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4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4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6月18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4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3年2月1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将3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议案》，决定公司使用“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147.88万元支付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款，以便该公司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12月1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因场地的布局、相关设备的选型等原因一直未实施，公司在进一步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变更，全部用于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源铜业的13%股份。变更募集资金6,224.56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7.54%。

五、 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2012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宝胜电缆城内的原址变更位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的新址，新址面积524.34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对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进行结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作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和公用设施的支出，从而节余该项目募集资金形成3,371.21万元（含因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节余资金 3,371.21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113.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72.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6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33,583.70	33,583.70	33,583.70	1,053.50	29,039.22	-4,544.48	86.47%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23.00	否	否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	否	18,151.90	18,151.90	18,151.90		18,151.90		100.00%	2014 年 11 月	-214.59	否	否
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是	6,224.56									不适用	是
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金源铜业有限 13% 股份	否		6,224.56	6,224.56		6,224.56		100.00%	2017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特种电缆项目	否	27,153.58	19,005.70	19,005.70		19,005.70		100.00%	2012年2月	-39.48	否	否
增资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	否		8,147.88	8,147.88		8,147.88			2012年6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85,113.74	85,113.74	85,113.74	1,053.50	80,569.26	-4,544.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公司“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和“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特种电缆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p> <p>(1) 2012年，根据宝应县整理产业规划安排，公司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的实施地址由厂区内变更为宝应县经济开发区。由于建设地点变更，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和预期效益实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p> <p>(2) 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放缓，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下行业，如海洋工程、舰船、轨道交通、风电及核电行业的发展速度不及预期。该等领域特种电缆的市场需求增速趋缓，影响了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核查意见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了宁信会专【2011】0098《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核查意见之“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核查意见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